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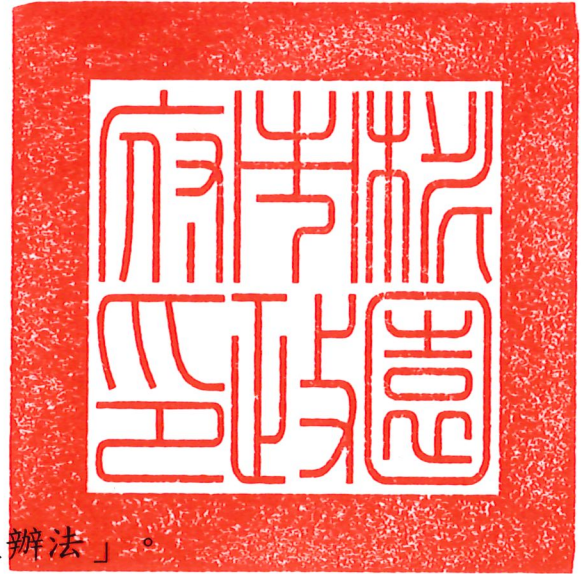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法濟字第1130261860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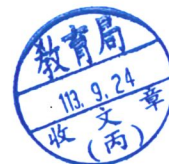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



修正「桃園市特殊教育諮詢會設置辦法」。

附修正「桃園市特殊教育諮詢會設置辦法」

市長張善政



桃園市特殊教育諮詢會設置辦法

修正條文

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五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桃園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促進特殊教育發展，設桃園市特殊教育諮詢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其任務為參與諮詢、規劃及推動下列特殊教育相關事宜：

- 一、特殊教育政策及法規之研擬。
- 二、特殊教育重要工作計畫之規劃。
- 三、特殊教育資源分配及行政網絡建置運作。
- 四、特殊教育學生教學輔導及轉銜服務。
- 五、其他有關促進適性及融合之特殊教育研究發展之相關事項。

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九人至三十三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市長兼任；副召集人一人，由本府教育局局長兼任；其餘委員由市長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

- 一、本府社會局、衛生局、勞動局及教育局代表各一人。
- 二、學校及幼兒園行政人員各一人。
- 三、本市教師組織及教保服務人員組織代表各一人。
- 四、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學生及幼兒家長代表各一人。
- 五、特殊教育相關機關（構）或團體代表。
- 六、特殊教育相關家長團體代表。
- 七、特殊教育學者專家。
- 八、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。
- 九、身心障礙學生代表。

十、資賦優異學生代表。

前項第一款本府各機關代表，應指派主任秘書職務以上人員兼任；第五款至第十款委員應至少各一人；學生委員未具完全行為能力者，應於聘任前取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。

第一項教育行政人員、學校及幼兒園行政人員、相關機關（構）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二分之一；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
委員任期二年，任期屆滿得續聘（派）之，任期內因故出缺時，得補聘（派）之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但代表機關（構）或團體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

本會委員名單及會議紀錄等相關資訊，應公開於網際網路。

第四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府教育局主辦特殊教育業務之科長兼任，綜理會務推動；工作人員由本府教育局特殊教育業務人員兼任。

第五條 本會每半年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本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，並為會議主席；召集人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為主席；召集人、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
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但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不能出席時，得指派代表出席。

本會之決議，以過半數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本會得依會務需要，邀請與當次開會議題有關之相關單位代表列席。

第六條 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
第七條 本會所需經費，由本府教育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。

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